

新選制高票通過 港啟「愛國者治港」新時代

高效完成本地立法 具廣泛代表性 體現均衡參與 有利行政主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7日高票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標誌着新形勢下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制度體系已經形成。

條例草案貫徹落實了全國人大「3·11」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3·30」修法的精神，經過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努力，不僅吸納了議員和社會各界的合理建議和意見，亦於兩個月內高效完成修改本地選舉法例的工作。完善後的選舉制度將在具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有利行政主導、安全性強的多重優勢和保障下，為香港選舉、香港發展保駕護航，為香港開啓良政善治新時代。立法會通過《條例》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效地恢復了社會穩定，此次通過的《條例》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另一個里程碑。這兩項關鍵措施充分顯示中央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表示，立法會通過的《條例》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香港立法會27日三讀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
- 在選委會的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15名委員的提名，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行政長官將由選委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須獲得超過750票才能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近年香港出現的政治亂象，充分顯示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令反中亂港分子有機可乘，進入特區政治體制，嚴重損害香港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及阻礙施政。

為堵塞漏洞，撥亂反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3月11日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大授權下，於3月30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我很高興我們能夠在兩個月內快速地完成修改本地選舉法例的工作。」

林鄭月娥說，今次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實有賴中央政府的指導、立法會的全力配合、香港市民的支持，以及特區政府一眾同事的盡心盡力，特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的同事。「我們共同迎來香港政治體制將可確保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新時代。」

感謝立會不眠不休審草案

她並衷心感謝立法會議員自《條例草案》於4月14日提交議案後，不眠不休地進行審議，並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我們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採納了很多有關建議，令相關法律條文更為清晰，和令選舉安排更臻完善。經修訂的選舉法例將為我們日後依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舉行的選舉，提供堅實的基礎。」

林鄭月娥指出，過去兩年，香港經歷了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政治挑戰。「我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我們當前其中一項急切要做的事是要令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重回正軌。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實施後，有效地恢復了社會穩定；而今天(27日)通過的《條例草案》，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另一個里程碑。這兩項關鍵措施充分顯示中央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亦對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至為重要。」

她說，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堅定地反駁外國政客和傳媒對中央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誤導性言論，「這些言論的謬誤和別有用心，和他們無理抨擊香港國安法可說是同出一轍。這次完善特區選舉制度是及時和必須的，反中亂港勢力在立法會製造混亂、癱瘓特區政府運作，甚至勾結外部勢力損害香港的安全和利益，沒有一個國家或政府會對上述危害視而不見。」

要求管治者愛國理所當然

林鄭月娥強調，要求有管治權的人士愛國是理所當然，也是國際通例。「符合愛國者要求和標準的人，不論其政治立場，均可依法參選、依法當選，服務香港特區。實際上，完善選舉制度將有助立法會恢復其憲制職能，作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進行理性互動的平台，以切實提升管治效能。」

大灣區之聲熱評

開啓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香港特區立法會27日審議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標誌着香港特區已全面完成完善選舉制度涉及的本地立法工作。這是依法治港、撥亂反正的又一重大制度成果，將開啓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近年來，一些「攪炒」分子打着所謂「民主」的幌子，利用原有選舉制度中的漏洞，混入特區管治隊伍。他們癱瘓立法會運作，阻礙特區政府施政，公然為「黑暴」「港獨」分子張目，為達「攪炒」目的無所不用其極。更無恥的是，這夥人還與美西方反華勢力勾連合

謀，大搞顛覆破壞活動，企圖奪取香港管治權。種種亂象，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令香港「無寧日」，更嚴重損害了特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偏航必先正軌。堵塞原有選舉制度漏洞，終結以往出現的選舉亂象，勢在必行。如今，條例草案獲得高票通過，為香港民主政制在健康有序的軌道上穩健向前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正如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所言，新通過的選舉制度條例與香港國安法以及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制度等一道，進一步確立了「愛國者治港」新秩序。接下來，還需要特區政府對新選舉制度加強宣介，對選舉活動嚴格規管，以確保即將舉行的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順利有序進行。

政通，方能人和；人和，方能家國安寧，萬事俱興。選舉制度條例的通過，從法律層面進一步夯實了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政治規矩，為實現香港良政善治、維護特區繁榮穩定提供了制度保障。我們期待，在接下來的三場選舉活動中，能夠選出真正為香港謀發展、為港人謀福祉的賢能之才，令由亂及治後的香港重返發展正軌，牢牢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續寫「一國兩制」的嶄新篇章！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優點
 - 確保所有參選人必須符合愛國者標準，杜絕反中亂港勢力有機可乘
 - 形同「安全閘」，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具體化、制度化

職能

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組成

人數上限：8人
組成：主席、2至4名官守成員、1至3名非官守成員
成員：由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局長、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等，以及若干名具社會地位人士組成

機制運作

資委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選舉主任負責判斷候選人的一般參選條件，例如國籍、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犯罪及破產記錄等；國安委則會根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維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判斷

如對個別候選人有疑問，資委會將個案轉交至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通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進行審查；國安委獲得審查結果後，如認為該人不合參選資格，會將意見書交予資委會，由資委會決定是否取消其參選資格

資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就候選人資格作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壹傳媒復牌異動 疑有人操縱股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鏡文)壹傳媒股份27日復牌，一如過往凡有醜聞必有人托市，全日高收50.538%，成交達2.28億元(港元，下同)。市場人士指出，壹傳媒持續經營存疑，前景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股份街貨又高度集中，容易被有心人「舞高弄低」，27日的股價表現明顯脫離基本面，懷疑有人在背後操縱股價，呼籲證監會徹查。

股東涉國安法 集資機會大減

持有壹傳媒股份兼投資者權益關注組召集人陳仲翔直言，27日開市前競價時段，壹傳媒股價曾飆逾20倍，已經是非常異常的情況，讓人感到該股已完全被人操控，不排除有人企圖利用這種伎倆來炒作股份，以吸引散戶入市並趁高散貨。

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鄧聲興指出，由於黎智英持股及資產被保安局凍結，壹傳媒的股份流通量自然減少，這是壹傳媒股價

極度波動的主因。此外，公司營運的可持續性，同樣令人憂慮。他表示，壹傳媒業績是連年虧蝕的，加上大股東身涉國安法官司，以後再集資的機會將大減。

股價高開後「由頭跌到尾」

壹傳媒27日早復牌，該股在開市前競價時段有人排出5.6元競價盤，較該股停牌前的0.186元，高出逾29倍，惟該口價未有成交。及後壹傳媒股價高開並在兩分鐘內飆升330%至0.8元，惟已是全日最高位。其後股價節節敗退，幾乎「由頭跌到尾」，最終該股以近全日最低位的0.28元收市。

據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的最新數據顯示，首10大持倉券商的壹傳媒股份數量，合計已佔去街貨量的22.3%，計及黎智英持股的71.26%，可見股份高度集中的程度，反映壹傳媒的股價極容易被有心人操控，市場人士呼籲證監會徹查。



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被凍結。

黎智英被凍結資產疑與犯罪有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5月14日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以及其名下三間私人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的資產。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27日指出，凍結黎智英的部分財產，是因為黎智英已被起訴兩宗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保安局在充分考慮掌握的資料後，認為有理由懷疑有關資產是相應罪行的財產，遂運用香港國安法所賦予的權力，凍結有關財產。

李家超：與正常營商扯不上關係

李家超強調，保安局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發出書面通知凍結的資產，是犯罪資產和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的資產，而犯罪財產必須依法處理，這與一般人士的財產是兩碼子事，與任何正常營商的行為扯不上關係。他相信正常營商或經營事業的人士不會作出危

害國家安全的任何行為，所以不應該將兩事混為一談。李家超強調，需要清晰說明的是，犯罪財產會依法處理。

本月14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首次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股份以及其他三間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的資金。

保安局在聲明中指出，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去年12月11日起對黎智英「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並於2021年4月16日加控黎智英兩項罪名，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作出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或警務人員，可按附附表三所訂行使以下方面的權力：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的財產。

優點 選舉委員會

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安全性高

選舉委員會組成(由四個界別合共1,200人增至五個界別合共1,500人)

300人，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人，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人，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300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人，第五界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代表界

選委會成員將由以下3種辦法產生：

- 當然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選民經選舉投票產生。

優點 立法會組成

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有利行政主導

立法會組成(9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人數：4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須在五大界別獲得總共10名至20名選委提名，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人
- 每一選票須投40人才有效，最高票的40名候選人當選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人數：3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新增商界(第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取消區議會(第一)、區議會(第二)
- 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療衛生界
- 資訊科技界改為科技創新界
- 鄉議局、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會計、法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9個界別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其餘19個界別由合資格團體選民產生
- 須在五大界別獲得總共10名至20名選委提名，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

地方選區選舉的議員

人數：2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設10個選區，每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 須獲得選區100名至200名選民提名，及選委會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人